

湖

稽惟登記

南

1420

36
3018

事
存轉送神歸德山二縣破壞損失調查表請查照

件 附

事

稿核

時擬稿

17

時
繕
寫

稿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會 稿 核 稿 擬 稿

號 號

160

公函

前准

貴部函達市縣破壞損失調查表式囑飭屬查填轉
部一案迭經核據報府并轉達

貴部查照在案。前復據神歸德山之縣依式填報前
來相應檢同知照表函達

查照為荷

此致

內政部

附送神歸德山之縣破壞損失調查表式一份

呈請查核。

建設廳

營建股

75

事由 擬辦 批辦

為遵電填報破壞損失調查表二份電請核轉由

石

周玉王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五日

附件

附件齊全

擬存科候呈轉

如批

秭歸縣政府

文

代電

秭建安字第一九三六號校對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發監印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奉鈞府省建四字第八二六號訓令以准內政府函送破壞

損失調查表仰即填報二份憑轉等因遵即查填就緒理合檢同上項調查表二份電

請核轉為禱秭歸縣縣長高雲安叩印

唐雲

刪

秭建安印附調查表二份

11794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校對 周錦文

監印 祝增祥

市縣破壞損失調查表	名稱		損壞數量	損壞概況	損失金額	備註
	住宅		1845間	抗戰時期遭受敵機轟炸	211050000元	
	公有機關		738間	全	上	110400000元
	公立學校		55間	全	上	5250000元
	公用醫院					
	娛樂場所					
	市縣道路					
	鄉鎮道路	壹萬捌仟叁佰肆零玖公尺	戰時阻礙人事遭受損壞	12544000元		
	自來水					
	下水道					
其他						

三十五年五月
日製

三十五年九月
日製

主管官



主管單位

審核

建設廳

營建股

兵

343

3394

附件齊全

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四日

10932

為呈覆本縣淪陷時被日寇破壞之損失情形祈鑒核由

事由擬辦

應山縣政府

呈請核辦

呈請核辦

六三二

卷二

奉

鈞府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省建四八八六訓令飭填淪陷時之破壞損失調查表呈

府憑辦等因查本縣共二十九鄉鎮經調查呈報到府者計十六鄉鎮其餘十三

鄉鎮尚未報府除令催迅予填報再行轉報外理合將現有報來鄉鎮之破壞損

失調查表肅呈

鑒核

附破壞損失調查表一份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應山縣長余子明



应山县各乡镇房屋破坏损失调查表

88卷

乡镇别	全部被毁间数及情形			部份被毁间数			急待修復間数			備 注
	磚牆瓦頂房屋	土牆或竹頂房屋	土牆或竹頂房屋	磚牆瓦頂房屋	土牆或竹頂房屋	土牆或竹頂房屋	磚牆瓦頂房屋	土牆或竹頂房屋	土牆或竹頂房屋	
廣水鎮	1114	56	261	300	18		1418	74	261	本縣29鄉
官橋鄉	140		190				30	48	72	鎮經調查呈報
蔡河鄉	124	85	27				27	69	20	到府共計16
太蓮鄉	480	15		58	62	28	145	101	21	鄉鎮呈報13
善讓鄉	28	15	6				28	15	6	鄉鎮尚未報府
岸山鄉	52			93			145			除將已報之16
徐家鄉	236	30		82			85	3		鄉鎮填報外餘
雙河鄉		65	30		17			37		後繼續呈報
全福	42	36		168	122	47	198	127	28	合併呈報
馬坪	404			983			600			
羊山	106		37							
宋家	34			63			41			
和平	53			58			111			
仁義	172				335	6	172	335		
大中	92	173	46	38	83	23	100	130	40	
康泉	55	98			1054		55	1084		
總計	3132	558	605	1843	1690	104	2551	1993	448	

縣長余子明

建設廳
警建股

湖北省政府摘由單

收		字 第		號	
示	批	辦	擬	由	摘
存		抄存		准函送神屏應山西縣破垣損失調查表准存轉由	
六		抄		內政	
抄		抄		部	
抄		抄		收文四照	
抄		抄		何處何人來文別文到日期	
抄		抄		件附	

丁壽石
白身自後
何名壽
何名壽

36623
13234

1522

心

石

8445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廿五日

80

內政部收文照面
(復照聯)

收文號	來文機關	來文發號	事由	附件	處理情形	復文發號	發文日期
第西上五號	湖北省政府	有建四字一〇九三號	函送柳通應山兩縣破壞損失調查表請查照由	調查表共二份	存查彙轉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拾四日

監印夏潤之

校對朱顯彰